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

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

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市林业工作站及市林木种苗站挂靠市林业局,未单独核算)。

本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退休人员 54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59.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7.70
	30			61	
总计	31	2,331.76	总计	62	2,331.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5	0.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9	77.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3	61.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75	10.7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58.86	1,758.8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68	35.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3.66	1,943.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9.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6.18	356.1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9.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99.84	总计	64	2,299.84	2,299.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66	1,390.79	55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9	77.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4	61.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2	49.42	0.00
20808			抚恤	15.45	15.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5	15.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	61.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	61.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8	19.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5	10.75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75	10.75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75	10.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58.86	1,205.99	552.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8.86	1,205.99	552.87
2130201			行政运行	609.41	609.41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9	0.69	3.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0.00	2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9.72	104.72	3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7.00	17.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9.04	454.17	49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8	35.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8	35.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41	30201	办公费	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4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5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1	30211	差旅费	10.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41	30215	会议费	0.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49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38
30304	抚恤金	79.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49.7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5.17	公用支出合计					26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77	32.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77	26.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0	19.3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11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5.79
（1）国内接待费	7	—	5.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331.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29.3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0.76 万元，增长 71.53%；本年收入合计 1802.3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88.83 万元，下降 3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无转付下属单位中央及省级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70.45 万元，占 98.2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92 万元，占 1.7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331.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44.0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72.08 万元，下降 16.0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无转付下属单位中央及省级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95.99 万元，下降 3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陆续完成，已支出上年度结转和结余的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91.19 万元，占 71.56%；项目支出 552.87 万元，占 28.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0.11 万元，决算数为 194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末追加了预算编制先进个人奖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42 万元，决算数为 7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03 万元，决算数为 6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3.98 万元，决算数为 175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68 万元，决算数为 3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0.79 万元，其中：

- （一）工资福利支出 681.76 万元。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 万元。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3.41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 99.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77 万元，决算数为 3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4%。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累计接待 38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9.3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6.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公车使用年限过久已报废，2020 年 12 月份新购置公务用车壹台，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77 万元，决算数为 2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9%，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52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48%。

共组织对“森林防火经费”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根据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 年度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加强森林防火队伍设施建设；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 10 公顷以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三是专业人才缺乏，科技力量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加强人员培训，把绩效管理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等紧密结合起来；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适应项目实施和管理需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专业人员和专业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各专业队伍应对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森科防火的科学技术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杜绝一切林火的发生，一但有林火发生要做到：早发现，早到场，早扑灭，防止林火成灾。				全年基本按要求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森林消防队伍配置达标率	100%	96%	5	5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	100%	5	5	
			日常巡查次数	3 次/天	3 次/天	4	4	
			日常巡查覆盖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有效率	100%	100%	5	5	
			森林火灾下降率	100%	96%	5	5	
			火灾案件查处率	100%	100%	4	4	
			8 小时火灾扑灭率	100%	96%	4	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防火重点时期的公益防火短信发送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重点林区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完成率	100%	98%	10	9.5	个别因天气地势原因耽误工期，已在整改完 工中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防火重点时期的禁火令发放张贴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知识在学校以“小手牵大手”形式讲解，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防火重点区域的防火宣传和传单发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

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

（十九）“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